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的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着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席曉捷先生除外)一直、現時或將常駐香港。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將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席曉捷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隨時及於有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可經合理通知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將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我們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新[編纂]申請人必須在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及其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該等[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亦規定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設立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立購股權的股本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c) 此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有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所支付的價格、就該購股權或該購股權權利已給予或將給予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該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278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截至2023年8月24日，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編纂]份由三名董事持有，[編纂]份由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以及[編纂]份由本集團273名僱員（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編纂]或之後，將不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如下：

- (a) 截至2023年8月24日，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合共278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收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273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大大增加編製資料及編製文件所需的成本及時間以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核實250多名承授人的地址以符合披露規定。此外，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而鑒於承授人的數目，取得有關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文件披露，以向有意[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在作出[編纂]決定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
 - (ii)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所代表的股份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而有關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v)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上文(iv)所述者除外）而言，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0股；(2)每手500,001至1,000,000股；(3)每手1,000,001至2,000,000股；及(4)每手2,000,001至3,000,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包括(1)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詳情；及
 - (vii) 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提供[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項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出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的類似情況下聯交所通常要求的條件一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如有）的273名承授人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收購合共[編纂]股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認為，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包括按個別基準披露超過250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權利而未反映資料的重要性）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該申請獲授所尋求的豁免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的豁免，條件為：

- (a) 按個別基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上文(a)所載者除外）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0股；(2)每手500,001至1,000,000股；(3)每手1,000,001至2,000,000股；及(4)每手2,000,001至3,000,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包括(1)除上文(a)所載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本文件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e)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於本文件披露；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披露規定；及
- (h) 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提供[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項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條件為：

- (a)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 (b)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上文(a)所載者除外）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1)每手1至500,000股；(2)每手500,001至1,000,000股；(3)每手1,000,001至2,000,000股；及(4)每手2,000,001至3,000,000股股份，以下詳情於本文件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提供[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項下所規定的所有詳情供公眾查閱；及
- (d) 該豁免詳情於本文件披露，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